

使用執照審查表

C 1 2 - 1

- 1.依建築法第 71 條之規定，申請使用執照應備具申請書，並檢附原領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及建築物竣工平面圖及立面圖。建築物與核定工程圖樣完全相符者，免附竣工平面圖及立面圖。
- 2.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，依第 72 條之規定申請使用執照時，直轄市、縣(市)(局)主管建築機關應會同消防主管機關檢查其消防設備，合格後方得發給使用執照。

收 文 日 期	字 號	審 查 複	核 決 行
年 月 日			
字 號			

綜合審查意見

【1.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字號】 字 第 號

【2.建築地址】
 【地號】 鄉(鎮、市、區) 段 小段 號等 筆
 【門牌號碼】

【 審 查 項 目 】	【 審 查 結 果 】
1.申請書是否填寫齊全	
2.竣工相片是否齊全	
3.有無按規定申報工程開工	
4.工程必須勘驗部分是否經勘驗合格	
5.建築物竣工勘驗是否合格	
6.竣工圖是否齊全	
7.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是否逾期	
8.門牌是否編妥	
9.基地環境是否整理完竣	
10.損害鄰房有案者是否已依程序辦理	
11.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是否會同有關機關檢查合格	
12.列管事項是否辦理	